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亚辉龙”）及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卓润”）
- 公司本次拟为湖南亚辉龙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00 万元，为湖南卓润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对湖南卓润的担保，湖南卓润之母公司深圳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投建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备案名称：亚辉龙医疗器械创智生态园项目（一期）及卓润医疗器械创智生态园项目（一期））建设等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	---------	----------	----------

1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39,800.00
2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50%	7,800.00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及不超过港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有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 2022 年 5 月 20 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张启
4. 主营业务：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 100%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112.13	4,833.28
资产净额	12.64	-14.40
营业收入	60.97	32.14
净利润	-24.36	-27.04

(二) 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何凡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免疫诊断领域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210.71	1,816.64
资产净额	142.02	100.44
营业收入	0	41.19
净利润	-59.56	-41.57

6. 股权结构：亚辉龙最终持股 62.50%

注：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少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卓润生物拟进行增资并引入员工跟投平台，目前交易尚在进行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湖南亚辉龙	湖南卓润
担保最高 本金余额	39,800.00	7,800.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次担保的保证范围
担保期限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投建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备案名称：亚辉龙医疗器械创智生态园项目（一期）及卓润医疗器械创智生态园项目（一期））建设等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产能。而且，对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的担保，湖南卓润之母公司深圳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产能。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

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7,000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4.59%和 3.2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